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武强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603民初449号原告许淑玲与被告许武强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，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须知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证据材料等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、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